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自願性公佈 控股股東授出貸款

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簡博士墊付總額448,145,684港元予本集團，其中，合計24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等於23,000,000港元)已透過本公司於上海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港能融資墊付予本集團，供其發展LNG槽車及LNG罐式集裝箱之融資租賃業務，以及合計181,145,684港元已透過本公司於上海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港能投資墊付予本集團，供其發展LNG業務，用於銷售LNG予工業用戶之日常運營、LNG貿易以及在中國建設區域LNG基礎設施能源供應中心。

由於該等貸款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按更佳商業條款且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而授出，其悉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然而，本公司謹此作出本自願性公佈，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本集團近期發展之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簡志堅博士(「簡博士」)墊付總額448,145,684港元予本集團，其中，合計24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等於23,000,000港元)已就透過本公司於上海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港能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港能融資」)墊付予本集團，供其發展

液化天然氣(「LNG」)槽車及LNG罐式集裝箱之融資租賃業務，以及合計181,145,684港元已透過本公司於上海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港能投資墊付予本集團，供其發展LNG業務，用於銷售LNG予工業用戶之日常運營、LNG貿易以及在中國建設區域LNG基礎設施能源供應中心。

該等貸款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貸款金額	利率	借方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港元	5%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40,000,000 港元	5%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30,000,000 港元	5%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20,000,000 元	8%	港能融資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10,393,549 港元	5%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20,000,000 港元	5%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10,552,135 港元	5%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114,000,000 港元	5%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100,000,000 港元	5%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7,200,000 港元	5%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63,000,000 港元	5%	本公司
借方	:		本公司、銘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港能融資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港能融資
貸方	:		簡博士
利率	:		介乎 5% 至 8%
擔保	:		無
還款	:		各筆貸款將應簡博士要求償還

由於該等貸款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按更佳商業條款且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而授出，其悉數獲豁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然而，本公司謹此作出本自願性公佈，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本集團近期發展之最新情況。

授出貸款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的公佈，就透過港能融資發展LNG槽車及LNG罐式集裝箱之融資租賃業務授出貸款之目的為擴大本集團LNG運輸車隊能力及積極促進中國LNG運輸的轉型，本集團專注於建設以LNG罐式集裝箱作為主要工具的多模式LNG運輸系統。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公佈，就發展LNG業務授出貸款的目的為深化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貿易分公司的合作，在LNG整個產業鏈內擴展本集團業務。本集團繼續把握開發點供項目及正在擴張清潔能源供應中心業務及創建LNG區域供應系統。其積極促進與中國當地政府的合作及透過建立LNG區域供應系統(整合區域LNG儲存、城市燃氣調峰站、車輛LNG加氣站、杜瓦瓶充裝站及LNG罐式集裝箱分銷系統及收集及分銷中心以及若干地級市及縣級市的區域LNG衛星站)提供全面的LNG使用解決方案予當地政府。

視乎當前籌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份予機構投資者及國有企業、與一間金融機構進行的LNG罐式集裝箱融資租賃安排、成立行業投資基金及與一名戰略性業務夥伴重組本集團若干現有LNG業務的所得款項)的進展及結果，簡博士已告知本集團其將不會在本集團具備還貸能力之前要求償還該等貸款及將繼續支持發展本集團盈利業務之任何其他資金需求。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博士、陳立波先生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